# 《道路运输驾驶员信用考核办法 (征求意见稿)》修订对照表

(方框部分为删除内容,黑体部分为增加内容)

现行文件	征求意见稿
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办法	道路运输驾驶员信用考核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道路运输驾	第一条 为加强道路运输驾
驶员动态管理,推进道路运输驾驶	驶员动态管理,推进道路运输驾驶
员诚信体系建设,引导道路运输驾	员诚信信用体系建设,引导道路运
驶员依法经营,诚实信用,根据《中	输驾驶员依法经营,诚实信用,根
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危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
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有关规	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章,制定本办法。	及有关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道路运输驾驶员的	第二条 道路运输驾驶员的
诚信考核,应当遵守本办法。	诚信考核 信用考核,应当遵守本办
本办法所称的道路运输驾驶	法。

员,是指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

本办法所称的诚信考核,是指 对道路运输驾驶员在道路运输活 动中的安全生产、遵守法规和服务 质量等情况进行的综合评价。

第三条 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工作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便民的原则。

第四条 道路运输驾驶员应 当自觉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 规及规章,诚实信用,文明从业, 履行社会责任,为社会提供安全、 优质的运输服务。

第五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应当加快道路运输驾驶员管理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完善道路运输驾驶员数据库,建立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

#### 征求意见稿

本办法所称的道路运输驾驶员,是指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

本办法所称的城信考核信用 考核,是指对道路运输驾驶员在道路运输活动中的安全生产、遵守法规和服务质量等情况进行的综合评价。

第三条 道路运输驾驶员城信考核信用考核工作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便民的原则。

第四条 道路运输驾驶员应 当自觉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 规及规章,诚实信用,文明从业, 履行社会责任,为社会提供安全、 优质的运输服务。

第五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应当加快道路运输驾驶员管理信 息化建设,充分利用道路运输管理 信息系统,完善道路运输驾驶员数 据库,建立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

现行文件	征求意见稿
核公共信息平台。	核公共信息平台。交通运输主管部
	门应当依托信息化方式组织开展
	道路运输驾驶员信用考核,推动道
	路运输驾驶员高频服务事项"跨省
	通办"和道路运输从业资格电子证
	件应用,实现"电子建档、数据互
	联、系统归集、自动评价"。
第六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	第六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
国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工作。	国道路运输驾驶员 诚信考核 信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	考核工作。
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	县级以上 <b>地方</b> 人民政府交通
域内的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	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实施
工作。	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驾驶员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诚信考核 <b>信用考核</b> 工作。
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职责负责组织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驾	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职责负责组织
驶员诚信考核工作。	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驾
	驶员诚信考核工作。
第二章 诚信考核等级与计分	第二章 诚信考核信用考核等级
	与计分
第七条 道路运输驾驶员诚	第七条 道路运输驾驶员诚

信考核等级分为优良、合格、基本 合格和不合格,分别用 AAA 级、 AA 级、A 级和 B 级表示。

第八条 道路运输驾驶员诚 信考核内容包括:

- (一)安全生产情况: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情况;
- (二)遵守法规情况:违反道 路运输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 的有关情况;
- (三)服务质量情况:服务质量事件和有责投诉的有关情况。

第九条 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实行计分制,考核周期为12个月,满分为20分,从道路运输驾驶员初次领取从业资格证件之日起计算。一个考核周期届满,经签注诚信考核等级后,该考核周期内的计分予以清除,不转入下一个考核周期。

## 征求意见稿

信考核信用考核等级分为优良、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分别用AAA级、AA级、A级和B级三星、二星、一星和不合格表示。

第八条 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信用考核内容包括:

- (一)安全生产情况: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情况;
- (二)遵守法规情况:违反道 路运输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 的有关情况;
- (三)服务质量情况:服务质量事件和有责投诉的有关情况。

第九条 道路运输驾驶员城信考核信用考核实行计分制,考核周期为12个月,满分为20分,从道路运输驾驶员初次领取从业资格证件之日起计算。一个考核周期届满,经签注诚信考核确定信用考核等级后,该考核周期内的计分予以清除,不转入下一个考核周期。

根据道路运输驾驶员违反诚信考核指标的情况,一次计分的分值分别为: 20分、10分、5分、3分、1分五种。计分分值标准见附件1。

第十条 对道路运输驾驶员 的道路运输违法行为,处罚与计分 同时执行。

道路运输驾驶员一次有两个 以上违法行为的, 计分时应当分别 计算, 累加分值。

第十一条 道路运输驾驶员 对道路运输违法行为处罚不服,申 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后, 经依法裁决变更或者撤销原处罚 决定的,相应计分分值予以变更或 者撤销,相应的诚信考核等级按规 定予以调整。

# 征求意见稿

根据道路运输驾驶员违反诚信考核信用考核指标的情况,一次计分的分值分别为: 20分、10分、5分、3分、1分五种。计分分值标准见附件1。

第十条 对道路运输驾驶员 的道路运输违法行为,处罚与计分 同时执行。

道路运输驾驶员一次有两个 以上违法行为的,计分时应当分别 计算,累加分值。道路运输驾驶员 同一违法行为同时符合两个以上 计分情形的,按照较重情形予以计 分。

第十一条 道路运输驾驶员 对道路运输违法行为处罚不服,申 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后, 经依法裁决变更或者撤销原处罚 决定的,相应计分分值予以变更或 者撤销,相应的诚信考核信用考核 等级按规定予以调整。

第十二条 道路运输驾驶员 诚信考核等级,由道路运输管理机 构按照下列标准进行评定:

- (一)道路运输驾驶员具备以 下条件的,诚信考核等级为 AAA 级:
- 1.上一考核周期的诚信考核 等级为 AA 级及以上;
- 2.考核周期内累计计分分值 为0分。
- 下条件的,诚信考核等级为 AA 为 0 分。 级:
- 件;
- 2.上一考核周期的诚信考核 等级为 A 级及以上;
- 3.考核周期内累计计分分值 2. 上一考核周期的诚信考核 未达到10分。
- (三)道路运输驾驶员具备以 下条件的,诚信考核等级为 A 级: 未达到 10 分。

## 征求意见稿

第十二条 道路运输驾驶员 诚信考核信用考核等级,由道路运 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 照下列标准进行评定:

- (一)道路运输驾驶员具备以 下条件的,诚信考核信用考核等级 为 AAA 级三星:
- 1. 上一考核周期的诚信考核 |信用考核等级为||AA 级||二星及以 上;
- (二)道路运输驾驶员具备以 2. 考核周期内累计计分分值
- (二)道路运输驾驶员具备以 1. 未达到 AAA 级的考核条 下条件的, 诚信考核 信用考核等级 为 AA 级二星:
  - 1. 未达到 AAA 级三星的考 核条件;
  - 信用考核等级为 A 级一星及以上;
    - 3. 考核周期内累计计分分值

# 征求意见稿 现行文件 1.未达到 AA 级的考核条件: (三)道路运输驾驶员具备以 下条件的,诚信考核 信用考核等级 2.考核周期内累计计分分值 为 A 级一星: 未达到20分。 1. 未达到 AA 级二星的考核 (四)道路运输驾驶员考核周 期内累计计分有 20 分及以上记录 条件; 的,诚信考核等级为B级。 2. 考核周期内累计计分分值 未达到20分。 (四)道路运输驾驶员考核周 期内累计计分有 20 分及以上记录 的, 诚信考核 信用考核等级为 B 级不合格。 (五)新取得道路运输从业资 格证件或者初次参加信用考核的 道路运输驾驶员,其信用考核初始 等级为一星。 诚信考核信用考核 第三章 诚信考核实施与管理 第三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道路 第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道路 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道路运输 应当建立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档 驾驶员诚信档案,并及时将道路运

输驾驶员的相关信息和材料存入

案信用档案,并及时将道路运输驾

其诚信档案。

根据道路运输驾驶员的从业 资格类别,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档 案主要内容包括:

- (一)基本情况,包括道路运 输驾驶员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 住址、联系电话、服务单位、初领 驾驶证日期、准驾车型、从业资格 证号、从业资格类别、从业资格证 件领取时间和变更记录以及继续 教育情况等:
- (二)安全生产记录,包括有 关部门抄告的以及交通运输主管 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掌握的 责任事故的时间、地点、事故原因、 事故经过、死伤人数、经济损失等 事故概况以及责任认定和处理情 况;
- (三) 遵守法规情况,包括本 行政区域内查处的和本行政区域

#### 征求意见稿

驶员的相关信息和材料存入其诚 信档案信用档案。

根据道路运输驾驶员的从业 资格类别,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档 |案|信用档案主要内容包括:

- (一)基本情况,包括道路运 输驾驶员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 住址、联系电话、服务单位、初领 驾驶证日期、准驾车型、从业资格 证号、从业资格类别、从业资格证 件领取时间和变更记录以及继续 教育情况等;
- (二)安全生产记录,包括有 关部门抄告的以及交通运输主管 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掌握的 责任事故的时间、地点、事故原因、 事故经过、死伤人数、经济损失等 事故概况以及责任认定和处理情 况;
- (三) 遵守法规情况,包括本 外抄告的道路运输驾驶员违反道 行政区域内查处的和本行政区域

路运输相关法规的情况;

(四)服务质量记录,包括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 管理机构通报的服务质量事件的 时间、社会影响等情况,以及有责 投诉的投诉人、投诉内容、责任人、 受理机关及处理情况;

(五)《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 考核表》(式样见附件2)。

第十四条 道路运输驾驶员 基本情况信息保存到从业资格证 件注销或者吊销后三年。安全生 产、遵守法规、服务质量信息和《道 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表》保存期 不少于三年。

#### 征求意见稿

外共享或者抄告的道路运输驾驶 员违反道路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 情况;

(四)服务质量记录,包括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 管理机构通报、行业协会组织公告、有关媒体曝光并经核实的服务质量事件的时间、社会影响等情况,以及有责投诉的投诉人、投诉内容、责任人、受理机关及处理情况;

(五)《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 考核表》(式样见附件2)道路运 输驾驶员历次信用考核等级相关 情况。

第十四条 道路运输驾驶员 基本情况信息保存到从业资格证件注销或者 吊销撤销后三年。安全 生产、遵守法规、服务质量信息和 《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表》保存期不少于三年。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道路运输驾驶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按照计分分值标准将其违章信息和计分分值填写在从业资格证件的"违章和计分值填写在从业资格证件的"违章和计分记录"栏内,注明日期,由执法人员签字,加盖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执法专用印章,并及时将相关信息录入道路运输驾驶员数据库。

实行电子化从业资格证件的, 相关信息直接存入电子证件和道 路运输驾驶员数据库。

第十六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 构应当畅通投诉渠道,收集并汇总 道路运输驾驶员的有关诚信信息, 存入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档案和 道路运输驾驶员数据库。

不具备法律效力的证据或者 正在处理的涉及驾驶员违反道路 运输法规的相关情况,不作为道路 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的依据。

#### 征求意见稿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道路运输驾驶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按照计分分值标准将其违章信息和计分分值填写在从业资格证件的"违章和计分记录"栏内,注明日期,由执法人员签字,加盖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执法专用印章,并及时将相关信息录入道路运输驾驶员数据库。

实行电子化从业资格证件的, 相关信息直接存入电子证件和道 路运输驾驶员数据库。

第十六十五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畅通投诉渠道,收集并汇总道路运输驾驶员的有关诚信信用信息,存入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信用档案和道路运输驾驶员数据库。

不具备法律效力的证据或者 正在处理的涉及驾驶员违反道路 运输法规的相关情况,不作为道路

现行文件	征求意见稿
	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信用考核的
	依据。
第十七条 省级道路运输管	第十七十六条 省级道路运
理机构应当建立道路运输驾驶员	输管理机构 <b>交通运输主管部门</b> 应
信息抄告和信息共享机制,定期将	当建立道路运输驾驶员信息抄告
本辖区查处的外省地道路运输驾	和信息共享机制,推动交通运输行
驶员的违法行为和计分情况, 抄告	政执法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与道路
相应的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运政管理信息系统业务协同,并依
收到抄告信息的省级道路运	托交通运输部数据资源共享平台
输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	定期及时将本辖区查处的外省地
录入道路运输驾驶员数据库。	道路运输驾驶员的违法行为和计
	分情况,抄告共享至相应的省级道
	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主管部
	门。
	收到抄告共享信息的省级道
	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主管部
	门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录入存入
	道路运输驾驶员信用档案数据库。
	第十七条 道路运输驾驶员
	信用考核信息应当真实、客观,信
	息采集应当确保全面、准确、及时,

## 征求意见稿

实现全过程记录和可追溯。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 3 日内将道路运输驾驶员违法行为和计分信息更新至信用档案,并依托交通运输部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等将道路运输驾驶员计分情况、信用考核等级等信息及时提供给道路运输驾驶员查询。

第十八条 道路运输驾驶员在考核周期内累计计分达到 20 分的,应当在计满 20 分之日起 15 日内,到档案所在地有培训资格的机构,接受不少于 18 个学时的道路运输法规、职业道德和安全知识的继续教育。继续教育结束后,道路运输驾驶员凭继续教育合格证明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清除计分手续。

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 构应当审核并收存继续教育合格 证明,在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的 第十八条 道路运输驾驶员 在考核周期内累计计分达到 20 分的,应当在计满 20 分之日起 15 日内,到档案所在地有培训资格的 机构,接受不少于 18 个学时的道路运输法规、职业道德和安全知识的继续教育。

继续教育结束后,道路运输驾驶员凭继续教育合格证明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清除计分手续。

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 构应当审核并收存继续教育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栏内标注继续教育起止时间,并将相关信息录入道路运输驾驶员数据库,清除继续教育前的计分。在本次诚信考核周期内,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等级为B级。

第十九条 道路运输驾驶员 应当在诚信考核周期届满后 20 日 内, 持本人的从业资格证件到档案 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 机构签注诚信考核等级,并填写 《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表》。

道路运输驾驶员发生重大以 上道路交通事故,且在诚信考核周 期届满后 20 日内尚未有责任认定 结论的,道路运输驾驶员应当自收 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 交通事故认定书后 15 日内,到档 案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 理机构办理诚信考核等级签注手

#### 征求意见稿

证明,在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的 "继续教育记录"栏内标注继续教 育起止时间,并将相关信息录入道 路运输驾驶员数据库,清除继续教 育前的计分。在本次诚信考核周期 内,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等级 为 B 级。

第十九条 道路运输驾驶员 应当在诚信考核周期届满后 20 日 内, 持本人的从业资格证件到档案 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 机构签注诚信考核等级,并填写 《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表》。

道路运输驾驶员发生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且在诚信考核周期届满后 20 日内尚未有责任认定结论的,道路运输驾驶员应当自收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认定书后 15 日内,到档案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诚信考核等级签注手

续。

道路运输驾驶员需要向道路 运输管理机构提供有关诚信信息 的,应当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

诚信考核周期内,发生重大以 上道路交通事故尚未有责任认定 结论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待 事故责任明确后,签注诚信考核等

#### 征求意见稿

续。

道路运输驾驶员需要向道路 运输管理机构提供有关诚信信息 的,应当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

第二十十八条 道路运输驾 驶员信用考核周期届满后 20 日 内,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收到《道路运 输驾驶员诚信考核表》后,应当对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上 的违章和计分记录、道路运输驾驶 |员数据库中的记录、《道路运输驾| |驶员诚信考核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进行核实和计分汇总,并在其从业 |资格证件和《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 |考核表》的"诚信考核记录"栏中| 标注诚信考核起止时间,签注诚信 |考核等级,加盖道路运输驾驶员诚| 信考核专用印章(式样见附件3)。 应当根据道路运输驾驶员信用考 核计分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等确

现行文件	征求意见稿
级。	定信用考核等级。
	诚信考核 信用考核周期内,发
	生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尚未有
	责任认定结论的,道路运输管理机
	<b>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b> 应当待事故
	责任明确后,签注诚信考核确定信
	用考核等级。
第二十一条 道路运输管理	第二十一十九条 道路运输
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布本辖区内道	管理机构 <b>交通运输主管部门</b> 应当
路运输驾驶员历次考核周期的计	向社会公布本辖区内道路运输驾
分分值、诚信考核等级以及下一次	驶员历次考核周期的计分分值、诚
签注诚信考核等级的时间等相关	信考核信用考核等级以及下一次
信息和查询方式,提供查询便利。	签注诚信考核等级的时间等相关
	信息和查询方式,可通过交通运输
	部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
	系统等为道路运输驾驶员提供查
	询便利信用考核等级查询、下载、
	打印等服务。
第二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对	第二十二二十条 单位和个
公布的诚信考核信息有异议的,可	人对公布的 诚信考核 信用考核信
以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道路	息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之日起

运输管理机构进行书面举报或举证,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举报人应当如实签署姓名或 者单位名称,并附联系方式。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为举报人保密,不得向其他单位或者个 人泄漏举报人的姓名及有关情况。

#### 征求意见稿

15 日内,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书面举报或举证,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举报人应当如实签署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并附联系方式。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不得 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泄漏举报人 的姓名及有关情况。

#### 第四章 奖惩措施

#### 第四章 奖惩措施

第二十三二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道路运输驾驶员信用考核等情况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对信用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驾驶员,应当纳入行业重点监管对象,提高监督检查频次。

第二十三条 道路运输经营 者应当及时掌握本单位道路运输 驾驶员的诚信考核等级,并作为培训、辞退道路运输驾驶员,调整道路运输驾驶员工资和奖励的重要

第二十三二十二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及时掌握本单位道路运输驾驶员的诚信考核信用考核等级,并作为培训、辞退道路运输驾驶员工输驾驶员,调整道路运输驾驶员工

	现行文件
 依据。	

道路运输经营 第二十四条 者应当加强对诚信考核等级为B 级的道路运输驾驶员的教育和管 理。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应当 及时调离驾驶员工作岗位。

## 征求意见稿

资和奖励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四条 道路运输经营 者应当加强对诚信考核信用考核 等级为B级不合格的道路运输驾 驶员的教育和管理。对存在重大安 全隐患的,应当及时调离驾驶员工 作岗位。

第二十三条 道路运输驾驶 员信用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应当 在信用考核等级确定后30日内, 到道路运输企业或者从业资格培 训机构等接受不少于 18 个学时的 道路运输法规、职业道德和安全知 识的继续教育。

第二十五条 道路运输管理 机构应当鼓励道路运输经营者以 及其他相关的社团组织对诚信考 核等级为AAA级的道路运输驾驶 员进行表彰奖励。

第二十五二十四条 道路运 输管理机构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 当鼓励道路运输经营者以及其他 相关的社团组织对诚信考核信用 考核等级为 AAA 级三星的道路运 输驾驶员进行表彰奖励。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于道路

#### 征求意见稿

运输经营者一年内所属信用考核 等级为三星的驾驶员比例达到 80%以上或者二星、三星驾驶员比 例达到 90%以上,且均没有不合格 驾驶员的,可以在道路运输服务质 量招投标、行业表彰奖励等方面建 立激励机制。

第二十六条 道路运输经营 者不得安排诚信考核等级为 B 级 的道路运输驾驶员, 承担具有重大 政治和国防战备意义、社会影响 大、安全风险高的运输生产任务; 不得安排其承担黄金周和春运期 间的道路旅客运输任务。 第二十六二十五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不得安排诚信考核信用考核等级为 B级不合格的道路运输驾驶员,承担具有重大政治和国防战备意义、社会影响大、安全风险高的运输生产任务;不得安排其承担黄金周和春运期间的道路旅客运输任务。

第二十七条 道路运输驾驶 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道路运输管 理机构应当将其列入黑名单,并向 社会公告:

(一)在考核周期内累计计分 达到20分,且未按照规定参加继 第二十七条 道路运输驾驶 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道路运输管 理机构应当将其列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告:

(一)在考核周期内累计计分 达到 20 分,且未按照规定参加继

续教育培训的;

(二)无正当理由超过规定时 间,未签注诚信考核等级的;

(三)从业资格证件被吊销 的。

第二十八条 道路运输驾驶 员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道路运输 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国务院关于特 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按照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依法 撤销其从业资格证件:

- (一)连续三个考核周期诚信 考核等级均为B级的;
- (二)在一个考核周期内累计 计分有三次以上达到20分的。

第二十九条 道路运输经营 者在一个年度内,所属取得从业资 格证件的道路运输驾驶员累计有 20%以上诚信考核等级为B级的,

## 征求意见稿

续教育培训的;

|(二)无正当理由超过规定时|

间,未签注诚信考核等级的;

(三)从业资格证件被吊销

的。

第二十八条 道路运输驾驶

员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道路运输

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国务院关于特

|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按照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依法

撤销其从业资格证件:

|(一)连续3个考核周期诚信|

考核等级均为 B 级的;

|(二)在一个考核周期内累计

计分有 3 次以上达到 20 分的。

第二十九二十六条 道路运 输经营者在一个年度内, 所属取得 从业资格证件的道路运输驾驶员 累计有 20%以上诚信考核信用考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向其下发 核等级为 B级不合格的, 道路运

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并不得将其作为道路运输行业表彰评优的对象。

道路运输经营者连续两个年度,所属取得从业资格证件的道路运输驾驶员均累计有20%以上诚信考核等级为B级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还应当向社会公告,且一年内不得批准其新增运力。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一条 道路危险货物 运输押运人员、装卸管理人员以及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和机动车 维修技术人员诚信考核办法由省 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参照本办法 制定,并报交通运输部备案。

#### 征求意见稿

输管理机构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 当向其下发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 整改,并不得将其作为道路运输行 业表彰评优的对象。

道路运输经营者连续两个年度,所属取得从业资格证件的道路运输驾驶员均累计有20%以上诚信考核等级为B级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还应当向社会公告,且1年内不得批准其新增运力。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二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一二十八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参照本办法制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装卸管理人员以及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和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诚信信用考核办法由省级道路运

现行文件	征求意见稿
	输管理机构参照本办法制定,并报
	交通运输部备案。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华	第三十二二十九条 本办法
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负责解释。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负
	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09	第三十三三十条 本办法自
年4月1日起施行。	2009年4月1日 年 月 日
	起施行。2008年8月29日《关于
	印发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办
	法(试行)的通知》(交公路发
	〔2008〕280 号)同时废止。